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只供本署填寫)

收件日期：\_\_\_\_\_

續期申請編號： **GR** \_\_\_\_\_

## 內地小麥粉及大米粉：登記進口商續期申請表

\*如申請表內的某一項沒有足夠空位填寫，請另加紙張繼續填寫，並將其夾附於申請表上。

### 第一部份 一般資料

(1) 公司名稱<sup>(備註一)</sup> :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請以正楷填寫)

(2) 現有登記證明書編號  
<sup>(<sup>△</sup>請刪去不適用者)</sup> : **GF/** \_\_\_\_\_ **—01/02/03/04<sup>△</sup>**

(3) 已登記可從內地進口的糧食及其製粉種類 :  小麥粉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大米粉

下列項目(4)至(7)如與以往申報資料並無不同，則毋須填寫：

(4) 營業地址 : \_\_\_\_\_  
 \_\_\_\_\_

(5) 聯絡人姓名 :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6) 自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及大米粉貯存地點 : \_\_\_\_\_  
 (如與上述營業地址不同) \_\_\_\_\_

(7) 業務性質(及經營物品範圍) : \_\_\_\_\_  
 \_\_\_\_\_

## 第二部份 聲明及承諾

- (1)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sup>(備註二)</sup>，是代表本申請表第一部份所註明的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作出有關的承諾。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及真實無訛。
- (2) 本人作出以下承諾：
- (i) 所有從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及大米粉，不得轉口；
  - (ii) 保存清晰的人貨、存倉及銷售紀錄。如從多個來源地進口小麥粉及大米粉，須確保存貨方式及紀錄，能清楚分辨所有內地進口小麥粉及大米粉的貯存和銷售資料；
  - (iii) 同意在合理情況下，向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提供與第(ii)項相關的資料，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與內地糧食及其製粉的出口管理安排及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相關的用途；
  - (iv) 同意讓香港特區政府有關人員，在合理情況下，進入本公司的營業和貯存地點，進行視察及查核與第(ii)項相關的資料；及
  - (v) 採取一切合理及可行的措施，確保從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及大米粉只供香港用戶在本地使用。

本人明白如本人不遵守上述承諾，工業貿易署可將本公司從登記名冊中剔除，並撤銷相關的證明書。

- (3) 本人保證，會符合工業貿易署就內地小麥粉及大米粉進口商登記措施所訂的資格<sup>(備註三)</sup>。
- (4) 本人同意會按工業貿易署的要求，提供支持本申請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本人同意工業貿易署公布登記名冊資料〔包括本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和電郵地址〕。
- (6) 本人同意向工業貿易署填報每月從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及大米粉數量<sup>(備註四)</sup>，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可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有關資料只會用於與內地出口管理安排及本地進口商登記措施相關的用途。
- (7) 本人保證如申請表內的資料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通知工業貿易署。

本人簽署<sup>(備註二)</sup>

公司印章<sup>(備註二)</sup>

簽署人姓名

(中文)

香港身份證/  
護照號碼<sup>(請註明  
護照國籍)</sup>

(英文)

日期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月/年)

公司職位

## 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連同以下文件親身送交工業貿易署，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700號工業貿易署大樓2樓客戶服務中心：

(a) 申請者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副本一份；

假如公司東主/合夥人/董事自現有登記後有變動(如適用)：

(b) 本申請表第二部份的簽署人的身份證/護照副本一份；及

(c) 如屬獨資經營/合夥商號：商業登記署發出的商業登記冊內該商號資料的摘錄驗證副本一份；

如屬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遞交的最新週年報表副本一份。

在收到申請後，工業貿易署可另行要求個別申請者提交其他證明文件，以核實其登記資格及續期申請。

## 備註

備註一：請填上申請者的商業登記證及現時持有登記進口商證明書上所示的名稱。

備註二：本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i) 獨資公司：東主；

(ii) 合資公司：合夥人之一；

(iii) 有限公司：董事或經董事局授權的主理人(後者須出示授權書)。

請在申請表上以全名簽署，不得使用簡簽，並蓋上清晰可辨的公司印章。

備註三：申請者須符合以下資格：

(i)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經營業務；及

(ii) 在2007年至2011年期間有從事內地小麥粉及大米粉的進口業務。

備註四：「登記進口商」須使用本署提供的表格，在每月15日或之前填報對上一個月從內地進口的小麥粉及大米粉數量。

## **關於收集個人資料的重要說明**

工業貿易署(本署)會確保所有申請註冊為「登記進口商」時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有關條文處理。

### **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

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包括簽署申請表人士的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及電話號碼，以及申請者的獨資經營東主、合夥人、股東及董事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等。申請人並須夾附股東及董事的名單，而有關名單可能載有股東及董事的姓名、地址、國籍、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號碼等。本署會根據該等資料，考慮及審理有關的「登記進口商」登記申請；調查有關人士有否遵守各項行政上的規例；以及作其他有關用途。在有關的申請表內提供不完備或不正確的資料，會影響本署考慮及審理有關的申請表，並可能引致申請遭延遲處理或拒絕受理，以及/或導致本署對有關人士採取其他行政行動。

### **轉移個人資料**

本署會對有關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然而，本署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況包括：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以便考慮或審理有關的申請；為了維護本港的貿易利益；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或獲有關申請人/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

###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的權利**

本署存有其個人資料的申請人/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本署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本署會就提供的個人資料，收取影印費用。此外，倘資料當事人認為提供予本署的資料不準確，在查閱資料後，可再書面提出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

### **聯絡人員**

如想查閱遞交的申請表內所載的個人資料，可前往工業貿易署地下詢問處索取由私隱專員發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或從本署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 下載該表格，請將填妥的表格交回紡織品制度科辦公室經理，地址為九龍旺角彌敦道 700 號工業貿易署大樓 10 樓 1005 室。